

# 2023年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高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牵头推动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负责产品质量及病虫草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8. 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9. 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11.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建设管理；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3. 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15. 指导监督高新区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的产地检疫、生猪屠宰检疫及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管；负责动物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疫情监测、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管理；负责对兽

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环节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高新区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质量投诉、农机事故处理；负责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17. 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负责协调安排高新区衔接资金项目，协调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拟订高新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高新区脱贫群众信息采集、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督促检查和考核各街道、镇、中心，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8. 对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14.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6,183.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6,184.0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7
	30			61	
<b>总计</b>	<b>31</b>	<b>6,186.60</b>	<b>总计</b>	<b>62</b>	<b>6,186.6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83.98	6,182.77	0.00	0.00	0.00	0.00	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14.95	6,0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33.08	4,7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9.77	4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96.15	3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8.91	178.91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8.25	1,2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0.16	1,9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20	3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7.75	79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5.83	7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53	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53.53	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6.58	3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56.58	3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7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7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84.02	637.59	5,546.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0.00	1.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14.95	469.77	5,545.1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33.08	469.77	4,263.3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9.77	469.77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9	0.00	20.29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96.15	0.00	396.15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66	0.00	56.66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70	0.00	14.7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8.91	0.00	178.91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8.25	0.00	1,278.25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0.16	0.00	1,920.1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20	0.00	393.2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7.75	0.00	797.75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21.92	0.00	21.9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5.83	0.00	775.83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53	0.00	53.53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53.53	0.00	53.5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6.58	0.00	356.58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56.58	0.00	356.5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0.00	74.0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0.00	74.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8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97	66.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85	39.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14.95	6,014.9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0	6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2.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82.77	6,182.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82.77	总计	64	6,182.77	6,182.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82.77	637.59	5,54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7	66.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7	66.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0	6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5	39.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5	39.8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14.95	469.77	5,545.18
21301	农业农村	4,733.08	469.77	4,263.31
2130101	行政运行	469.77	469.77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9	0.00	20.2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96.15	0.00	396.1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66	0.00	56.6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70	0.00	14.7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78.91	0.00	178.9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8.25	0.00	1,278.2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0	0.00	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0.16	0.00	1,920.16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20	0.00	393.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7.75	0.00	797.75
2130506	社会发展	21.92	0.00	21.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5.83	0.00	775.8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53	0.00	53.5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53.53	0.00	53.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6.58	0.00	356.5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56.58	0.00	356.5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0.00	74.0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01	0.00	7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86.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161.71万元，下降15.81%。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调整，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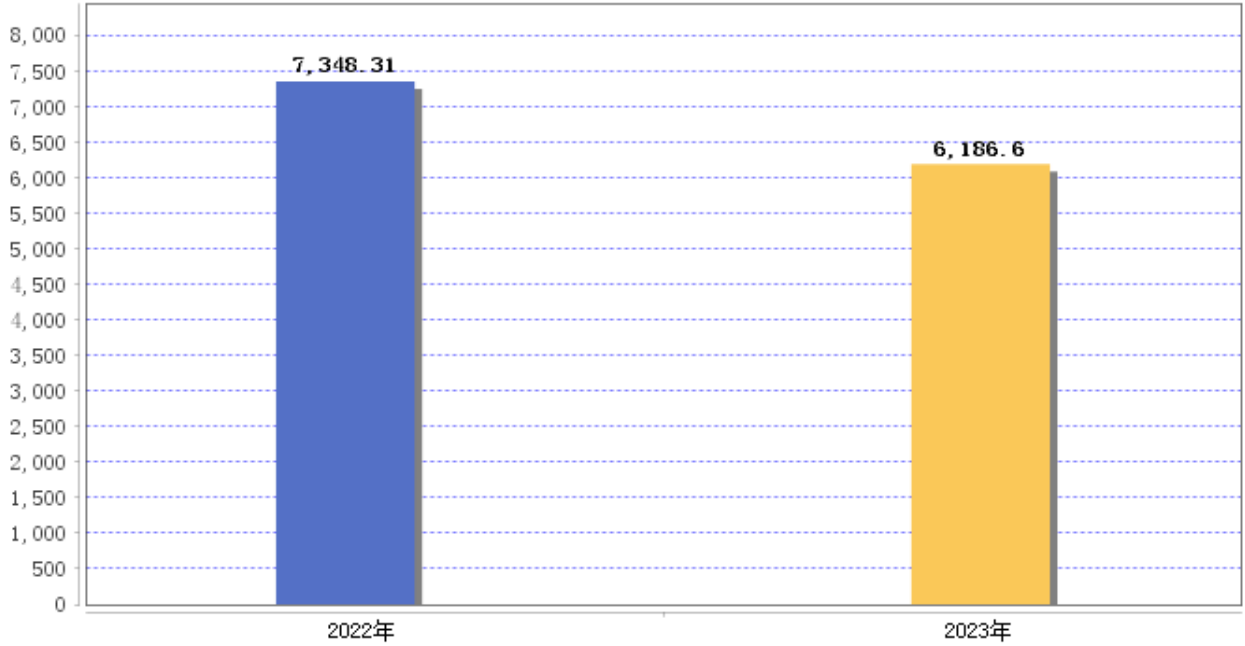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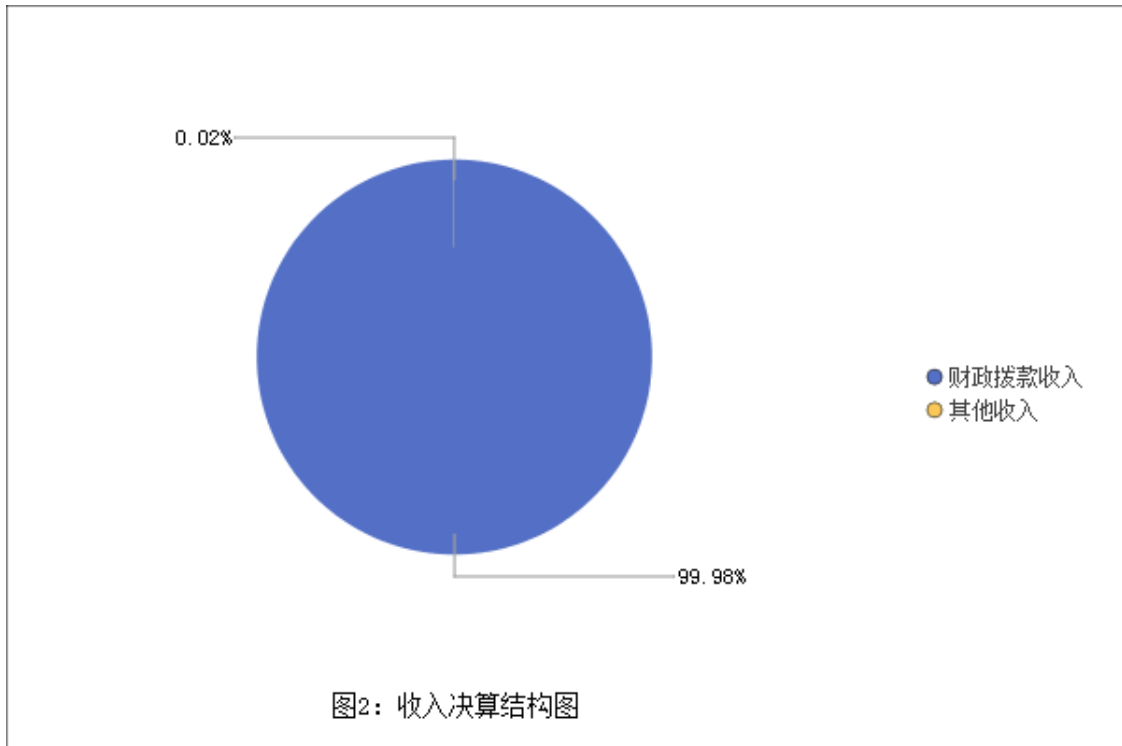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18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82.77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1.21万元，占0.02%。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182.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64.27万元，下降15.85%。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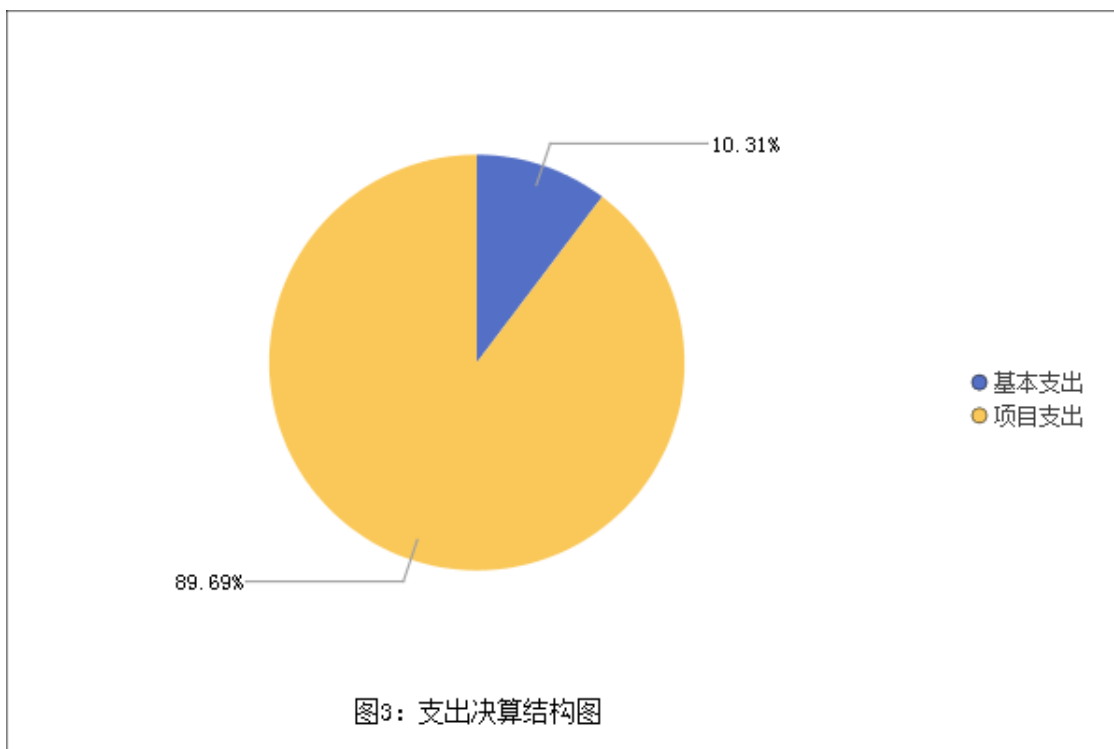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1.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增加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1.21万元，为专项资金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18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59万元，占10.31%；项目支出5,546.43万元，占89.69%。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3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7.58万元，下降19.82%。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调整，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5,546.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05.54万元，下降15.35%。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82.7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164.37万元，下降15.85%。主要是是本年度单位调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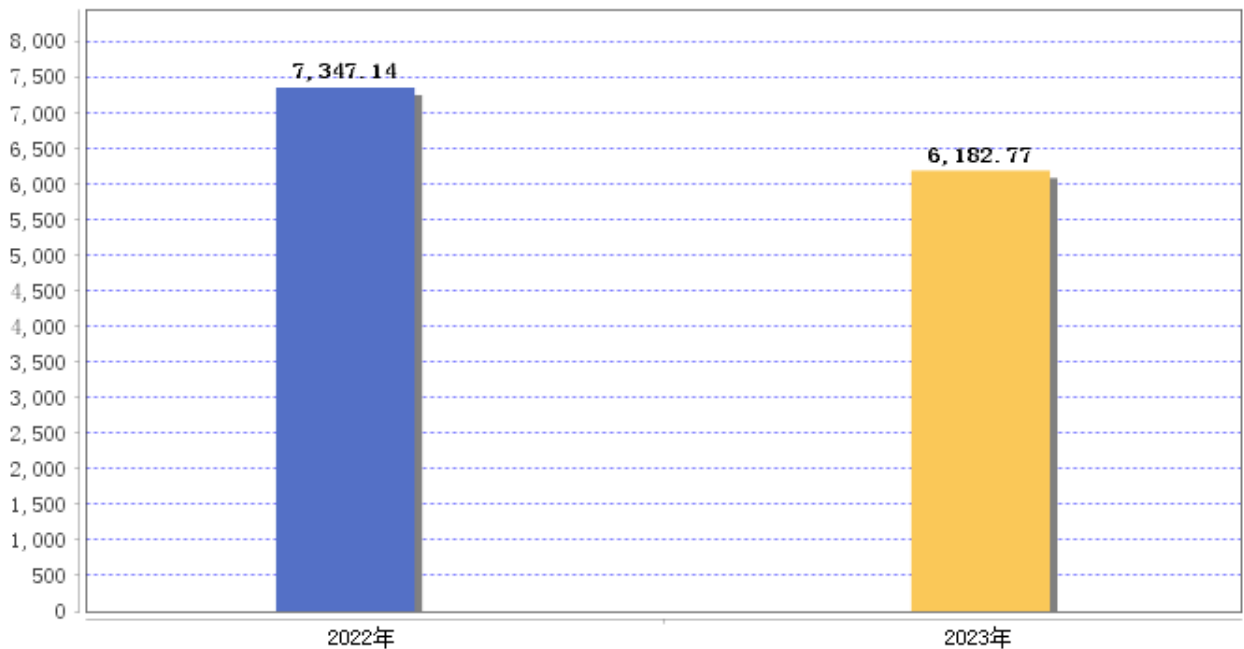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2.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6.76万元，下降11.1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调整，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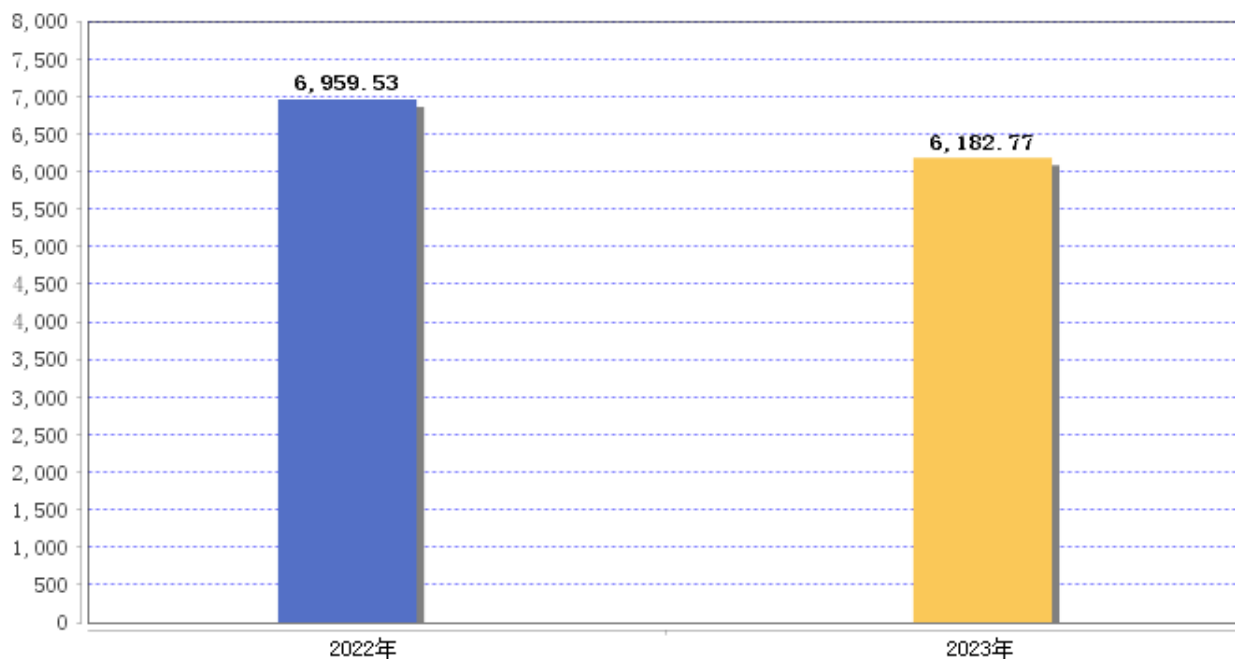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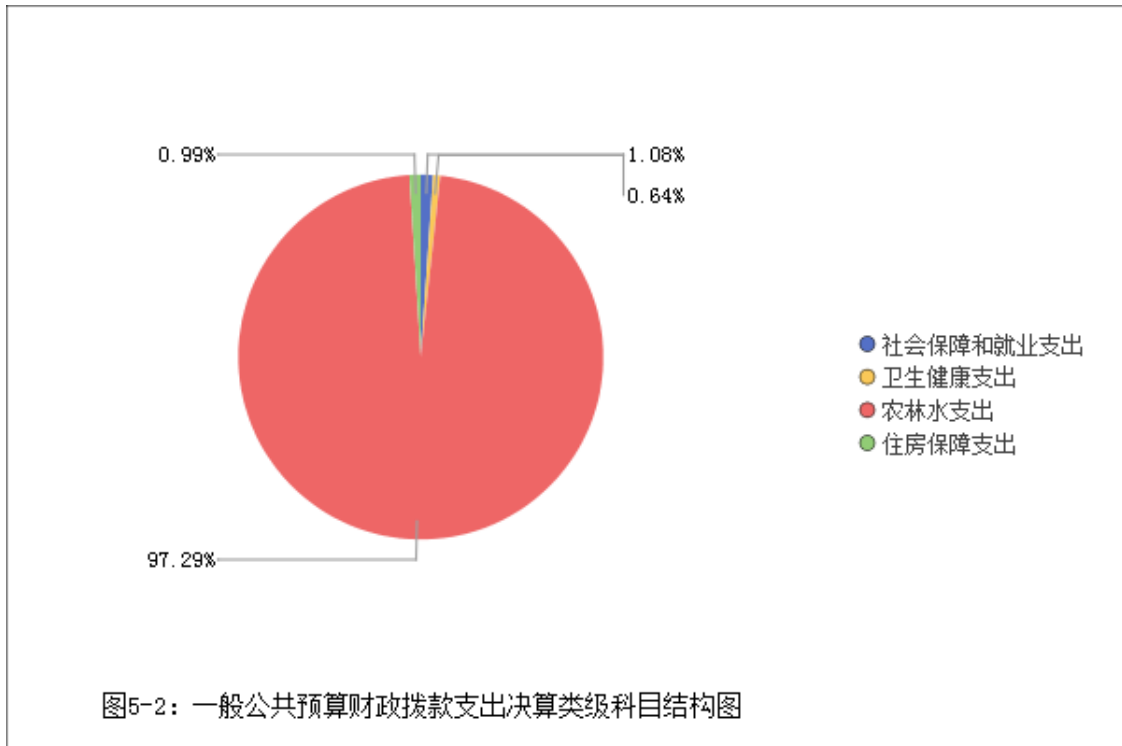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6.97万元，占1.0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9.85万元，占0.6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014.95万元，占97.2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1万元，占0.9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91.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6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四舍五入为整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四舍五入为整数。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22.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4.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34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数为1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9.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432.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69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4.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94.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53.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37.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计接待6批次、4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1743.06万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762.49万元。

组织对“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7.5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农业农村领域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务信息公开仍有提升空间。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等1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3分。全年预算数为437.9万元，执行数为421.8万元，完成预算的9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1074名享受脱贫政策人员实施孝善奖补、在校生补助救助、安全温暖过冬，实施4个衔接资金项目，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衔接资金项目因实施单位建设过程管理不规范，导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下

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建设责任人，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2.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内企业28家，安全生产检查企业覆盖率100%，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行业领域内企业问题整改率100%，防范事故发生，有效保持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避免财产损失。

3. 农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3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驾驶技能考试场地约1100平方米，利用4台考试设备，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业务，办理农机监理业务完成率为100%；有效开展农机驾驶技术技能考试业务，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保持生态平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机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三夏”“三秋”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93万元，执行数为130.9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6051.51亩，实现9万余亩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全覆盖，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实施单位“一喷三防”工作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2家合作社、1家家庭农场提升经营主体能力，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运行质量不高等问题，全面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和运营水平，促进农业种植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建设有速度、验收有成效。

3.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执行数为109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8万亩，三新技术推广面积1.1万亩，逐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农村领域农业技术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及“三新”技术等农业技术的推广。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6万元，执行数为14.1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进行玉米面积病虫害防控1.5万亩次，有效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保障粮食安全。

5.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0万元，

执行数为46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经营组织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2023年完成355台农业机械的补贴，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100%，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农村领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三夏”“三秋”工作，持续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1”分，等级为“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3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主要用于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得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主要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 年度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高新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0.34	优
2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2.87	优
3	种植业保险（高新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5.47	优
4	种植业保险（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8.44	优
5	档案整理经费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0	优
6	办公设备（家具）采购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1.39	优
7	党建工作经费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9.14	优
8	职工午餐补贴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5.52	优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9.63	优
10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高新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100	优
1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100	优
12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高新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1.4	优
13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2.3	优

14	农机工作经费（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3.33	优
15	养殖政策性保险（高新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6.4	优
16	养殖政策性保险（先创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7.3	优
17	高新区监管费用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2.7	优
18	先创区监管费用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95	优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联系电话	23418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898072	437.898072	421.8	10	96.32%	9.6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898072	227.898072	211.8	-		-	
	上年结转资金	210	210	21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教育、医疗等多种渠道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并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1074名享受脱贫政策人员实施孝善奖补、在校生补助救助、安全温暖过冬,实施4个衔接资金项目,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96.32%	0.25	0.25	剩余资金下年度拨付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高新区)费用	≤27.19万元	16.76万元	0.25	0.25	剩余资金下年度拨付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新区)	≤23万元	23万元	3	3	
			乡村振兴科政府购买服务(高新区)费用	≤12.8万元	12.59万元	0.25	0.25	12月份工资下年度拨付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先创区)费用	≤27.4万元	21.94万元	0.25	0.25	剩余资金下年度拨付
			财政收回“投资收益+返本项目”上缴国库多缴款	≤50.508072万元	50.508072万元	3	3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先创区)	≤87万元	87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	≥800人	1074人	10	10	
			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数量	≥3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达标率	≥95%	100%	10	10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教育等费用支出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99.63</b>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高新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3410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检查出畜牧农业监管企业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检查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内企业28家，安全生产检查企业覆盖率100%，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行业领域内企业问题整改率100%，防范事故发生，有效保持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万元	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行业领域内企业数量	≥28家	28家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行业领域内企业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工作，避免财产损失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有效保持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财产安全，保障生态健康发展	保障	保障	5	5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避免财产损失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工作经费（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联系电话	0533-23410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5	10	33.33%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0.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办理			2023年办理驾驶证业务2类，顺利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办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33%	5	5	剩余资金下年度拨付
			农机工作经费	≤1.5万元	0.5万元	5	5	剩余资金下年度拨付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驾驶证业务办理种类	≥2类	2类	5	5	
			租赁驾驶技能考试场地面积	≥1100平方	1100平方	5	5	
			租赁驾驶技能考试设备数	≥4台	4台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农机监理业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租赁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工投入，提高农机户经济收入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机驾驶技能考试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保持生态平衡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驾驶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b>总分</b>						<b>93.33</b>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6	14.1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16	14.1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重发区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新发突发重大农业病虫害疫情有效处理,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进行玉米面积病虫害防控1.5万亩次, 有效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 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0.93万亩次	1.5万亩次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有效遏制暴发	有效遏制暴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43%	5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4.16万元	14.16万元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无	无		
		生态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		受灾农民或防治组织满意度	≥85%	100%			
说明	无						

##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	468.9078	90.1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20	368.9078	87.84%			
	地方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积极履行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经营组织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完成高新区(含先创区)355台农业机械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数量		≥260台	355台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工投入, 增加购机户的经济收入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 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 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93	130.9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93	130.9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6051.51亩,实现9万余亩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全覆盖,有效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	≥6000亩	6051.51亩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8.8万亩	9万亩	
		质量指标	小麦统防统治覆盖率	≥85%	100%	
			时效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小麦一喷三防工作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使用	≤90万元	90万元	
			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使用	≤40.93万元	40.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	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户满意度	≥85%	100%		
	.....					
说明	无					

##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	2.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每个项目按照8000元的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2023年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按照拨付流程下拨,已拨付中央资金2.4万元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范,按照资金申请流程申报并拨付到位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根据主体单位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至主体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目前已达成预算绩效指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农业农村中心按照上级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履行支出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工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运行质量不高等问题,全面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和运营水平。		提升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运行质量不高等问题,全面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质量和运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合作社数量	2个	2个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年	1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2.4万元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种植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	服务对象	受益主体满意率	≥90%	100%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	1094.99168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5	1094.99168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8万亩,三新技术推广面积1.1万亩,有效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8万亩	8万亩	
			“三新”技术推广面积	1.1万亩	1.1万亩	
			农户施肥调查	≥35户	37户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使用	≤11万元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2023 年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是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专项工作中心。

高新区农业农村中心人员控制数 2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综合科、农业科、农业改革发展科、农业经济管理科、乡村振兴科、畜牧渔业和农业机械管理科、监督执法科等七个科室。

主要职责：

1. 拟订高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牵头推动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8. 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9. 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11.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建设管理；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3. 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15. 指导监督高新区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的产地检疫、生猪屠宰检疫及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管；负责动物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疫情监测、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管理；负责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环节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高新区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

理和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质量投诉、农机事故处理;负责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17.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负责协调安排高新区衔接资金项目,协调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拟订高新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高新区脱贫群众信息采集、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督促检查和考核各街道、镇、中心,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8.对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1)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2023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发放193.1万毫升,免疫密度100%;补贴7家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13961头;畜产品抽样检测240批次,有效提升了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保障了高新区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强化畜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需申请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保证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新区制定了《2023年畜产品抽样检测计划》，落实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制定《高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对参加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进行补助；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托招标代理机构购置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秋防、春防强制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疫苗免疫密度达到100%，保障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与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通过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带动高新区养殖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养殖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正常运行，极大的降低随意抛弃病死畜禽风险，有效保护环境。2023年高新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牧行业健康稳序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总金额429.68万元（含中央资金103.18万元），2023年实际拨付资金298.11584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动物防疫等资金（277.185447万元含中央资金94.4405万元）；2022年畜产品抽样检测资金（16.5万元）；2023年畜禽养殖场异味除臭治理资金（4.4304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度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通过落实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经费，做好动物防疫及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2023年春防、秋防期间下发了动物强制免疫疫苗193.1万毫升，免疫密度达

到 100%，共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动物 13961 头，补贴 7 家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畜产品抽样检测 240 批次，产品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了基层动物防疫水平，做到无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减少了疾病的传播，带动高新区养殖产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3 年高新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项目背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以“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等方面任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组织实施 4 个衔接资金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项目覆盖 4 个村，惠及农村人口 5713 人，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成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基础设施问题。二是为脱贫人口落实帮扶政策，**教育帮扶方面**，为 69 人次建档立卡中高职在校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为 105 名建档立卡脱贫学生落实在校生教育补助，切实帮助脱贫人口学生完成学业。**就业方面**，为 1 名脱贫人口安置扶贫专岗，脱贫人口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孝善奖补方面**，2023 年参与孝善奖补脱贫老人 278 人，发放奖补资金 16.213 万元，凝聚孝善养老正能量。**爱心超市方面**，为 111 户脱贫人口兑换生活物资，改善生活条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总金额 374.5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23 年实际拨付资金 349.930297 万元，主要用于衔接资金项目 292 万元、帮扶政策项目 51.230297 万元、食药菌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5 万元、2023 年扶贫档案更换费用项目 1.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部门评价，按照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及时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3 年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个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 2023 年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数 429.68 万元，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数 437.9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结果公开为原则。绩效评价设计采用三级递接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要素。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结合项目特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农业农村中心组织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2月对相应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农业农村中心相关制度决策并执行，立项依据规范，符合农业农村中心部门三定职责，根据高新区实际，清晰设置绩效目标，预算资金根据往年实施情况计算。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畜牧农机科及时完成了相关的畜牧生产及动物防疫等工作，高新区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费用控制率小于 100%。二是乡村振兴科及时完成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 4 个衔接资金项目，项目覆盖 4 个村，惠及农村人口 5713 人；落实孝善养老、在校生补助等帮扶政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 （1）经济效益

提升动物防疫水平，有效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场（户）的损失，提高养殖效益。

##### （2）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及对人体的危害以及对病死畜禽及时无害化处理，降低了动物疫病传播，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 （3）生态效益

降低动物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动物疫病对生态环境的间接污染，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有效保护环境。

####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 （1）经济效益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军屯村产业项目预计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 7 万元以上。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脱贫人口教育、医疗、养老等支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 （3）生态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村内人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

#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中心的基本情况，采取比较法、逻辑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析：首先梳理、明确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中心部门职能与各科室职责，建立机构职能与科室职责之间的联系，梳理部门当年主要工作内容；第二，从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总目标出发，将年度目标与重点工作内容建立联系，从而确定部门评价的重点内容；第三，在以上两点的基础上，将各科室职责与重点专项进行匹配，从考察职能履行效果的角度出发，最终确定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作为部门评价项目。

## （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高新区财金局《淄博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结合评分情况对被评价的部门当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做出基本判断，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 （三）评价结论

#### 1、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2023 年在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法律法规、各项制度的规定，政策组织管理架构完备，政策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2023 年畜产品抽样检测计划》《高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 版）》，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公示程序，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动物防疫水平达到目标任务，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效益上，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场（户）的损失，提高养殖效益；保护生态环境，防止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动物防疫等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实施准备充分，基础工作扎实，政策实施效果良好。2023 年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自评得分

94.1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年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	≥19500头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聘请防疫人员数量	≥24人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达标率情况	=100%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场(户)的损失，提高养殖效益	有效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促进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执行率	执行率		10	全面执行数/年度预算数*10

##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2023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实施的过程中，能遵守法律法规、各项制度的规定，政策组织管理架构完备，政策财务制度健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公示程序，资金使用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目标任务。在效益上，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改善村内人居环境，为脱贫人口落实教育、医疗等帮扶政策，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评价结果表明，实施准备充分，基础工作扎实，政策实施效果良好。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自评得分99.34分，评价等级为“优”。

###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方法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执行率	执行率		9.34	全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数*1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5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成本	≤300万元	5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	≥800人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数量	≥3 个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分值，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达标率	≥95%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分值，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脱贫人口教育等费用支出	有效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有效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有效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10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分值，扣完为止。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我单位将对本次绩效评价的结论和结果，积极组织整改和落实。一是在预算编制方面，我们将做好事前调研，严格预算编制标准，科学严密测算，使项目预算尽量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二是即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管委会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一是高新区未设立兽医实验室。只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来研判辖区内的动物疫病流行情况，一旦财政资金不足，这给高新区的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带来了一定隐患。二是高新区未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库不能满足应急所需，发生疫情时只能靠临时紧急采购物资，对疫情的快速防控存在很大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主要是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问题。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因实施单位建设过程管理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内容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导致部分完工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存在偏差，财政结算评审工作缓慢，严重影响了衔接资金项目进度。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衔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同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人，确保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